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" \t "_blank)】2013/7/20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 | 【公布日期】93.02.06  【公布機關】內政部警政署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警察實用法令索引.docx#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內政部警政署（八八）警署刑司字第173690號函訂定全文

**2‧**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0920122052號函修正

**3‧**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司字第0930019212號函修正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點

　　分駐（派出）所受理送達機關（法院、檢察署、郵局）寄存之訴訟文書，應設「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」翔實登記，並依序逐一編號，再按順序集中存放、保管。

## 第2點

　　具領人前來領取訴訟文書時，應詳細核對其身分證件，並登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其在「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」簽章或捺指印。

## 第3點

　　具領人非為應受送達人者，應於「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」之「具領人姓名」欄內，載明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。

## 第4點

　　結合警勤區戶口查察勤務，確實核對應受送達人有無居住本轄，如發現其實際住居所非在本轄，應敘明理由並立即將寄存之訴訟文書退回送達機關。

## 第5點

　　寄存之訴訟文書逾二個月，應受送達人未前來領取，得逕予銷燬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，但訴訟文書封套加註其內為證物者，應退回原寄法院，並將處理情形註記於「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」，以備查考。

[回首頁](#top)**[>>](#top)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!